

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040004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1040004 号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公司”）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陕西必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军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东升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系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由李宗松、谷晓嘉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1 月 6 日成立,并取得山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612525220005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根据 2008 年 9 月 4 日、2008 年 9 月 12 日的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陕西省商务厅批准文件,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股东李宗松将其持有公司的 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并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取得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125001000017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3 月 18 日,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申请登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 元,由股东李宗松缴纳 8,800,000.00 元,谷晓嘉缴纳 2,200,000.00 元,股东缴纳出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8,800,000.00	80.00
谷晓嘉	2,200,000.00	20.00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本期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由陕西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31 日出具陕师内验字[1996]第 195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 2000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000.00 元增资至 30,000,000.00 元,增资后股权结果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24,000,000.00	80.00
谷晓嘉	6,000,000.00	2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	---------------	--------

本次增资全部以货币出资，由商洛天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6 月 3 日出具商天会验字（2000）第 2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3）2001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0 元增资至 81,600,000.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69,131,500.00	84.72
谷晓嘉	12,468,500.00	15.28
合计	81,6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已经陕西嘉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嘉和评字[2001]第 050—1 号和陕嘉和评字[2001]第 05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由陕西康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出具陕康会验字（2001）第 6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4）2003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股东李宗松将其持有本公司 26,231,5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谷晓嘉将其持有本公司 268,5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42,900,000.00	52.57
谷晓嘉	12,200,000.00	14.95
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500,000.00	32.48
合计	81,600,000.00	100.00

（5）2004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股东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7,986,2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宗松，公司股东西安必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8,513,8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谷晓嘉，公司股东谷晓嘉将其持有本公司 730,000.00 元的股权转让给李宗松，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61,616,200.00	75.51
谷晓嘉	19,983,800.00	24.49
合计	81,600,000.00	100.00

（6）2004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81,600,000.00 元增加至 255,000,000.00 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	------------	---------

李宗松	192,550,500.00	75.51
谷晓嘉	62,449,500.00	24.49
合计	255,0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已经陕西嘉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陕嘉和评字（2004）第 002—1 号和第 0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增资由西安天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西天会验字（2004）第 01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7）2007 年 1 月 24 日，本公司名称由陕西必康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8）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谷晓嘉将其持有公司的 62,449,500.00 元股权转让给李宗松。变更后公司的股东为李宗松，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出资比例（%）
李宗松	255,000,000.00	100.00
合计	255,000,000.00	100.00

（9）2008 年 7 月 17 日，股东李宗松与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 4 日、2008 年 9 月 12 日经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商务厅批复（批准文号：陕发改外资[2008]1271 号《关于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购并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陕商发[2008]481 号《关于港资并购设立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证书》号：商外资陕省港字[2008]0023 号），同意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以相当于 255,000,000.00 元人民币的现汇金额购买李宗松所持有的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应自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向李宗松支付全部价款，股权转让后注册资本不变，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2008 年 9 月 22 日取得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6125001000017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2008 年 9 月 27 日，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认缴注册资本 18,301,680.00 美元（折合 12,478.6344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08）第 52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截止 2009 年 12 月 21 日,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已向李宗松支付 2,000.00 万美元(折合 13,656.60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中天银陕企验字[2009]019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股东缴纳实收资本、支付股权转让款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合计	255,000,000.00	255,000,000.00

(11) 根据 2010 年 1 月 20 日陕西商务厅陕商发[2010]41 号《关于同意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2010 年 1 月 18 日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发改发[2010]19 号《关于对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申请增资的核准通知》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9,05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664,05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09,050,000.00 元人民币由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缴清,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应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缴清。2010 年 1 月 25 日出资为第一次出资,出资额折合为 54,616,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新增和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309,616,000.00
合计	664,050,000.00	309,616,00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01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2) 2010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 46,424,28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356,040,280.00
合计	664,050,000.00	356,040,28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9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016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3) 2010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 102,405,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458,445,280.00
合计	664,050,000.00	458,445,28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0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01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4）201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为 204,836,829.3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664,050,000.00	663,282,109.30
合计	664,050,000.00	663,282,109.3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10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5）2010 年 6 月 24 日，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陕西商务厅陕商发[2010]295 号文件关于同意本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73,24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937,29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73,240,000.00 元人民币由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以美元现汇缴清，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应缴付不低于 20% 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的自营业执照换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全部缴清。本次出资为第一次出资，出资额折合为人民币 245,160,000.00 元的美元现汇。新增和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08,442,109.30
合计	937,290,000.00	908,442,109.3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118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6）2010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 791,898.00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09,234,007.30
合计	937,290,000.00	909,234,007.3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 19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7) 2012 年 3 月 29 日, 本公司收到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缴纳的实缴注册资本折合 28,118,017.61 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 其中 28,055,992.7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的 62,024.91 元计入资本公积。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 (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合计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本次增资由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陕华天验字 (2012) 第 047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18) 2013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名称由陕西必康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19)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37,290,000.00 元增加至 966,278,350.00 元, 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 28,988,350.00 元认缴, 企业类型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 (元)
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88,350.00	28,988,350.00
合计	966,278,350.00	966,278,350.00

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104000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0) 2015 年 2 月 25 日, 股东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7.00% 的股权转让给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25 日经陕西省商务厅批复 (批准文号: 陕商函[2015]113 号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同意香港必康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7.00% 的股权转让给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 (元)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937,290,000.00	937,290,000.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88,350.00	28,988,350.00
合计	966,278,350.00	966,278,350.00

(21) 2015 年 2 月 26 日,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966,278,350.00 元增加至 1,083,500,415.00 元, 新增注册资本 117,222,065.00 元, 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24,077,177.00 元,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93,144,888.00 元; 在增资的基础上,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1.15% 转让给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1.112% 转让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	696,090,167.00	696,090,167.0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810,296.00	120,810,296.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389,537.00	120,389,537.00
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988,350.00	28,988,35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77,177.00	24,077,177.00
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144,888.00	93,144,888.00
合计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注 1: 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额 200,000,000.00 元和 315,800,000.00 元, 共计 515,800,000.00 元, 其中 93,144,888.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的 422,655,112.00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 2: 2015 年 3 月 6 日, 本公司已收到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款 133,330,000.00 元, 其中 24,077,177.00 元计入实收资本, 其余的 109,252,823.00 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8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40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2)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陕西必康原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 的股权用于认购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元）	实缴注册资本额（元）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合计	1,083,500,415.00	1,083,500,415.00

上述事项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4104001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2、所处行业

本公司所处行业：医药生产行业。

3、经营范围

中药材收购；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软膏、乳膏、口服液、口服溶液、胶囊剂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5 年 4 月 19 日，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公司”）与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与 5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由于九九久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2015 年 7 月 25 日，九九久公司与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根据调整后的价格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 5 名认购对象分别重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前述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总体方案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九九久公司拟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股权，陕西必康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参考评估机构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及期后相关调整事项，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70.20 亿元。交易完成后，九九久公司将持有陕西必康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同时向李宗松、周新基、陈耀民、薛俊、何建东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2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陕西必康子公司必康

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必康制药新沂有限公司）的制药生产线技改搬迁项目。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2014 年 11 月 5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4 月 19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

2015 年 7 月 25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2 日，九九久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李宗松、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因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而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5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向新沂必康下发了“商反垄初审函[2015]第 282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九九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14 号）。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陕西必康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股权。陕西必康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已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必康领取了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07379588544），公司持有陕西必康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履行完毕。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验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15 日，陕西必康原股东新沂必康、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陕西北度、深创投已将其持有的陕西必康 64.2445%、11.1500%、11.1112%、8.5967%、2.6754%、2.2222%的股权过户给必康股份（原九九久），并在商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相关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 905,806,451 股 A 股份已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新沂必康、陕西北度、阳光融汇、华夏人寿、上海萃竹和深创投名下。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905,806,451 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 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事项。

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名称由“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4830 万元”变更为“125410.6451 万元”，经营范围中增加“中药材收购、药品的生产及自产品的销售”。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起发生变更，公司中文证券简称由“九九久”变更为“必康股份”，英文证券简称由“JJJ”变更为“Bicon”，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11”。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实施情况

(1) 发行结果

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2,319,999,999.72 元。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4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止，中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 16 笔，金额总计为 2,319,999,999.72 元。其中：李宗松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440,000,004.14 元；周新基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89,999,997.70 元；陈耀民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09,999,999.04 元；薛俊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0,000,001.36 元；何建东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29,999,997.48 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1040002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2,319,999,999.72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34,800,000.00 元），实收金额人民币 2,285,199,999.72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85,199,999.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8,177,458.00 元，余额人民币 2,007,022,541.72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32,283,909.00 元，股本人民币 1,532,283,909.00 元。

（3）证券发行登记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受理必康股份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证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78,177,458 股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5）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254,106,451 元变更为 1,532,283,909 元。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对公司章程修订事项进行了备案，领取了由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注册资本由“125410.6451 万元整”变更为“153228.3909 万元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2015 年 7 月 25 日、2015 年 11 月 14 日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分别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关于未来业绩承诺及补偿

1、补偿期限：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2、承诺净利润：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承诺，陕西必康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5 亿元、6.30 亿元及 7.20 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为准。

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同时承诺，陕西必康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63 亿元、6.19 亿元及 5.73 亿元（以下简称“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该等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并经补偿主体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陕西必康单体报表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并进一步扣除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净利润）为准。

3、补偿主体承诺，如在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或母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母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的，补偿主体应按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股份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在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途径获得的股份予以补足。

（二）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不晚于上市公司前 1 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1 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需另行补偿。

2、补偿主体对履行前述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相互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陕西必康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5 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以及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准，陕西必康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盈利实现数	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29	5.65	0.0329	100.58%
母公司净利润	5.9220	5.63	0.2920	105.19%

陕西必康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1040026 号、41040022 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1040003 号）。

2、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 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以及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陕西必康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预测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537	6.3	0.1537	102.44%
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62	6.19	1.0062	116.26%

陕西必康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高于承诺净利润数和母公司承诺净利润数。上述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1040005 号、41040004 号)。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陕西必康在建的必康医药产业园二期扩建项目尚未投产。

3、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5 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以及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准；2016 年度，陕西必康合并口径以及陕西必康母公司单体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准，陕西必康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累计盈利实现数	累计盈利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366	11.95	0.19	101.56%
母公司净利润	13.1182	11.82	1.30	110.98%

(四)、结论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合并利润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合并利润数之间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母公司利润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母公司利润数之间不存在差异。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